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嵩明县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制度

为进一步保障特殊群体的基本文化权益，以《嵩明县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为指导，让特殊群体享受更加完善的公共文化服务，现制定嵩明县特殊群体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制度。

一、落实目标人群。为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障人士、务工人员、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特殊群体”。特殊群体相对于公共文化整体服务对象而言所占比例较小，但是为其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高质量的文化资源和信息服务才能真正体现公共文化的社会教育职能。

二、充分发挥文化阵地公益性、服务性、社会教育性机构的职能，向残疾人、流动人口、未成年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书刊阅读、知识咨询和文体娱乐服务。

三、树立为特殊群体服务的意识，改进服务手段，广开服务门路，始终坚持不懈地做好对特殊群体的服务工作，为他们提供最优质的免费服务。

四、完善服务特殊群体的设施设备以及醒目提示，并继续依托镇、村两级文化阵地组织开展专门地针对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确保他们能够走进文化阵地参观学习、开展活动，体现更多的人文关怀。

五、有计划地举办面向特殊群体的讲座、培训、展览等活动，使特殊群体均等享受公共文化资源。

六、延伸服务方式，跨部门联合，创造条件为特殊群体提供信息咨询、送文化上门等服务。重点做好未成年人的红色基因教育工作。

七、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及县级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按要求设置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厕所等设施。嵩明县图书馆已建有无障碍通道，设置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专座、休息区和泊车区，建有未成年人阅览室（区）、盲人阅览室（区），配置并及时更新盲文读物、视听读物及相关设备。

八、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根据实际，积极为特殊群体参与和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器材、场所等便利条件，增加面向特殊群体的服务项目，提供更加人性化的服务，方便特殊群体参观、参加活动。

九、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及县级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及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展览厅（陈列厅）、电子阅览室、培训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文化场所的服务设施实行免费开放制度，实行开放时间、项目等服务公示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预告制度，实行错时开放、延时开放，为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丰富的活动保障。

十、鼓励县级图书馆、县级文化馆、县级美术馆及县级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馆及镇（街道）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展览厅（陈列厅）、电子阅览室、培训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文化场所，为特殊群体提供具有当地特色的流动文化服务项目，加大送戏下乡、送电影下乡等公益活动，送文化进社区、进学校，满足特殊群体的精神文化需求。普及文化艺术培训活动，加大对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培训力度，满足残障人士、留守儿童等文化需求。

十一、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电台、网络、移动客户端等媒体，深入村（社区）、残疾人之家、中小学及特殊教育学校等场所，大力宣传公共文化场馆的公益性质和教育职能，以及为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范围、项目及优惠政策。

嵩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8月19日

